**江门市邑科贷贷款业务审批结果通知书**

编号：2016001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：

根据《科技型小微企业“邑科贷”业务合作协议》及贵方的项目推荐计划，我行对相关贷款项目进行了调查、审核，本次审批通过如下项目，现将项目审批结果通知如下：

（单位：人民币，万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申请企业 | 授信额度 | 授信品种 | 授信额度期限 | 抵押物、评估价 |
| 1 | XX | 100 | 流动资金贷款 | 一年 |  |
| 小计 |  | 100 |  |  |  |

备注：

1.授信（贷款）额度期限自银行与客户签订的额度合同生效日起一年，在期限内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可办理分次或循环出账；

2.本通知书仅为《科技型小微企业“邑科贷”业务合作协议》项下内部资料，不得作为贷款意向或同意贷款的资料对外提供，具体额度使用、单笔贷款的发放按我行与客户签订的正式授信合同约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

2016年2月26日